



香港童軍總會

東九龍地域

電話：2957 6466 傳真：2302 1168

行政通告第14/2009號

2009年6月15日

申報童軍旅賬目資料—非流動資產事宜

各旅團於填寫賬目結算表內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的「物業、儀器及設備」項目時，應採用下列方法：

1. 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實務準則第 16 號「物業、機器及設備」的折舊會計方法處理固定資產，以顯示旅團某段財政期間的全部運作成本。

旅團如欲採用此會計方法以處理固定資產，請留意下列準則：

- a. 凡固定資產單項價值超過港幣 2,000 元者，需將其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及必需計算折舊；
- b. 若固定資產單項價值低於港幣 2,000 元者，則應將其列入該年度的支出項目而不需列入資產負債表內。

2. 但若未能準確計算其非流動資產值，則可採用簡單折算方法：將所有資產折算為港幣 1 元正。

旅團如須採用此會計方法以處理固定資產，請留意下列準則：

- a. 首次使用此會計方法者，須將其所有固定資產折算為港幣 1 元正及列入資產負債表內，至於餘下的價值（即原來價值減去港幣 1 元），則應列入該年度的支出項目內；
- b. 非首次使用此會計方法者，只須將新購置的固定資產全數價值列入該年度的支出項目內。

無論旅團採用何種方法及其固定資產之價值多少，旅長／旅負責領袖均需編制及整理旅團的「固定資產統計表」，清楚列明所有物資的購置日期、物品名稱、類別、數量、金額及註銷日期等資料，以作紀錄及方便日後查閱。

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60 與地域文員郭麗民小姐聯絡。

地域總監 黃浩森

(盧沛霖 代行)

